

# 叶城县2021年政府预算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

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转移支付制度：**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策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

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均衡性转移支付：**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等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照各地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凡标准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县，不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范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奖励地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设立，支持边境地区用于边境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各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为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实现经济转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目前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克州乌恰县、塔城地区托里县纳入资源枯

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中央改革工作部署，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基础上，自治区研究制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国家和自治区特岗教师计划：**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分为国家特岗教师和自治区特岗教师。特岗教师实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办理入编手续。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国家特岗教师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自治区财政安排绩效工资，并对南疆四地州特岗教师安排南疆工作补贴，其余部分由各地州市予以保障。自治区特岗教师自治区财政按照南疆四地州每人每年4万元，其他地州市每人每年3.5万元安排补助经费，其余部分由各地州市予以保障。

**南疆煤改电工程：**通过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对南疆农户在限定面积和总电荷载范围内因地制宜加装电采暖设备以及配套实施为满足新增电采暖负荷需求进行的电网改造，引导和鼓励居民选择清洁、方便、安全、电价相对低廉的电供暖方式，降低南疆居民供暖成本，改善南疆居民供暖条件、增加南疆居民获得感，让南疆居民更多享受电气化新疆成果。

**居民城乡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自2017年7月1日起，

自治区（除克拉玛依市外）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到户终端价）统一为 0.39 元/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与 0.39 元/千瓦时的差额，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补贴。

**现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收入管理体制：**2018 年 1 月 1 日兵团财政体制改革后，按政策规定原兵团收入纳入自治区本级核算，由自治区上解中央财政，中央财政返还兵团。

**小微企业：**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享受 20% 税率优惠的特定主体，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的增值税纳税人。目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此项改革主要是对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

**“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本金由地方各级财政偿还。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直达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简称直达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特殊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020年新增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正常转移支付部分资金。2021年，中央将28项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将9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实行参照直达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2015年1月1日起，自治区在全区所辖县（市、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16—59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998年，自治区建立了全区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工资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8%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财政补贴等组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16%，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8%，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是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生育保险制度，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6.8%，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2%；灵活就业人员按上年社会平均工资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由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共同构成。根据《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93号），按照“六统



一”原则，自治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合并运行。

**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及国家财政补贴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通过专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的制度。

**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病、重残儿童，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首先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基本医疗保险时个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给予资助，使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过高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给予适当的救助。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包括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按照学生

人数按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

**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政策：**从2020年2月起至2020年底，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从2月起至6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从2020年2月起至2020年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统筹缴费部分，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十项惠民工程：**包括实施扩大就业、增收致富、教育提升、全面健康、社保护面、安居保障、煤改电、兴边富民、公共安全保障、稳定惠民等。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全方位绩效管理，绩效管理的对象涵盖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各地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二是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立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请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进行闭环管理；三是全覆盖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将其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债务项目等纳入绩效管理。